

#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豫政土〔2018〕1135号

##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南乐县 2018 年度第三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

濮阳市人民政府：

《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南乐县 2018 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濮政土〔2018〕111 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南乐县转用并征收城关镇赵璨固村集体耕地 3.6427 公顷，征收城关镇赵璨固村集体建设用地 0.4995 公顷，共计 4.1422 公顷（其中耕地 3.6427 公顷），作为南乐县 2018 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。同意该县国土资源局拟订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。